

三井住友附加政府当局污染防治损失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约定如下：

保险标的装载于水路运输工具上时，若政府当局为保护公共利益而采取行动以避免或减轻污染危害及威胁时，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因此所直接导致的保险标的的灭失或损坏。**本附加条款仅适用于该政府当局行为所造成的意外事故确实将直接导致保险标的的灭失或物质损失，且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确实应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情况。**

保险人在本保险单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